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曹長泓

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長泓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曹長泓因不服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2號之第一審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14年1月2日提起上訴，有第一審判決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然上訴人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

法 官 孫文玲

法 官 陳姿樺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吳宜臻